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2年3月28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雨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費廣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郭文氫女士及方遠先生。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2021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为337,814.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58%，主要担保内容为：

一是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采取融资租赁方式采购公司产品的非关联方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余值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余额约为68,747.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9%。

二是对子公司担保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总额269,06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9%。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所提供的对外担保，均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求所产生，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程惊雷

季丰

郭文氢

方远

2022年3月28日